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级	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或者轻微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二或者一般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三或者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四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或者轻微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二或者一般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三或者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四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尚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一般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对公路桥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轻微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5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p>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轻微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轻，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重，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棵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3.5倍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棵以上5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4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上8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8棵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7	未经同意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轻微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10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挖掘公路3立方米以上，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	未经许可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轻微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用地2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用地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用地3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12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用地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擅自占用公路用地12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挖掘公路用地5立方米以上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9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轻微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经责令改正, 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已经对其造成较轻损害的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已经对其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已经对其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	责令改正,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轻微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20米以下, 并能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20米以上150米以下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150米以上1500米以下	责令改正,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1500米以上	责令改正,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轻微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轻微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轻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重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特别严重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轻微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未造成公路损害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轻的	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重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公路损害较重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4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轻微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尚未影响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测其他超限车辆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影响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测其他超限车辆的，或者采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给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测其他超限车辆造成较大影响的，或者采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危害到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严重影响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检测其他超限车辆的，或者采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造成交通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5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轻微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轻微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	责令改正，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